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90 年 9 月 24 日
1.3 核准文號	90 年 09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59517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陳昭姿 女士
1.5 查核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1.6 查核日期	107 年 9 月 20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黃英霓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蔡雅芳科長、盧忠漢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食藥署主計室葉淑華科長、鄧凱方專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徐子惠專委、陳奕廷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食藥署王博譽科長、林副審查員美珊

第 2 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 有。 本會人事規則係依據捐助章程第十八條略以「本會組織編制、職員管理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撫卹等規章另訂之」訂定。最近一次修訂業經鈞部 107 年 5 月 3 日衛部人字第 1072260626 號函准予備查。</p> <p>2. 是。 本會人事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略以「前項評列優等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評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甲等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評人數百分之五十。年度考評之結果，得作為培訓、升遷、降職、發給考評獎金、久任績優獎勵、晉薪、減薪及工作輔導、資遣等人事管理之依據。前項所稱考評獎金，依據個人考評結果之等級，考列優等者，發給一至二個月薪資總額之考評獎金；考列甲等者，發給零至一個月薪資總額之考評獎金。惟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則依可</p>		✓	105 年及 106 年評列優等及甲等人數及比例，若僅計算一般人員，符合該基金會人事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比例，惟若將主管評列結果一併列入計算，則與上述人事規則不符。經該基金會現場說明，將主管一併列入評列優等及甲等比例計算，實務執行上有困難。爰建議或可

	發給之額度調整之。」 3. 本會人事規則歷次修訂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檢討修正人事規則，以符規定。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1.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與車馬費」。 2. 本會執行長之月支薪資係依據人事規則附表一「編制員額、進用資格暨起薪基準表」及附錄「會務人員薪點及薪資表」規定辦理，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	1. 是。 本會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係依據人事規則附表一「編制員額、進用資格暨起薪基準表」及附錄「會務人員薪點及薪資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本會從業人員每月薪資未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	✓		

<p>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p>				
<p>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p>本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係依據人事規則附表一「編制員額、進用資格暨起薪基準表」及附錄「會務人員薪點及薪資表」與「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相關規定。</p>		<p>✓</p>	<p>一、該基金會捐助程第 11 條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車馬費一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出席會議，或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p>

				<p>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爰應予檢討修正。</p> <p>二、該基金會福利項目訂有生日禮金(1千元)、結婚生育賀禮(各2千元)、喪事補助(1千1百元)、員工國內旅遊及訓練課程補助等項目，其中生育賀禮項目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不相當，建議依「政府捐助</p>
--	--	--	--	---

				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檢討修正。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 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本會現有員工共 67 人，含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組長 4 人、一般就業同仁 61 人。 2. 本會無退休（伍）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情形。	✓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會無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情形。	✓		

<p>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p>1. 否。 本會現任董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皆未逾 62 歲。董事長職務業奉行政院核定，由陳昭姿女士擔任，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7 日至 108 年 7 月 19 日止（核定函文為 105 年 8 月 2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51741 號）；本會執行長亦奉行政院核定由陳文雯女士擔任，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7 日至 108 年 7 月 19 日止（核定函文為 105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54899 號）。</p> <p>2. 現任董事長及執行長至任期屆滿，年齡皆未滿 65 歲。</p>	<p>✓</p>			
<p>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p>	<p>董事</p>	<p>本會現任官派董事初任年齡皆未超過 62 歲。</p>	<p>✓</p>		
	<p>監事</p>	<p>1. 本會目前無衛生福利部遴聘之監察人。 2. 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七條第一項「本會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下屆（第七屆）董事會生效。</p>	<p>✓</p>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 符合規定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董事會每年召開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查 104 至 106 年召開次數如下，符合章程規定。 104 年：4 次 105 年：4 次 106 年：3 次	✓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經查 104 至 106 年董事出席率如下： 104 年：70.45 % 105 年：72.55% 106 年：64.10%	✓		
	監事	經查 104 至 106 年監察人出席率如下： 104 年：100 % 105 年：75% 106 年：66.67%	✓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	規定(含章程)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會章程無規定董事監察人遴聘須報行政院。	✓		
	本屆聘任情形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	✓		

行政院遴聘 (派)之財團法 人」填列)					
---------------------------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有關優等及甲等人數比例部分，擬俟該會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報部後再予審議。至董事支領出席費部分，如係為本部人員受聘董事者，出席會議不得支領，請依規定檢討修正。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查核項目 2.1 部分：

(一)有關本會考評優等及甲等人數比例未符人事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分兩階段修正改善：

1. 本年度(107) 考評優等及甲等人數將依照上述規定核定。
2. 未來朝修訂人事規則方向努力，以利解決實務執行困難。

二、查核項目 2.4 部分：

(一)經與查核委員確認，關於本會董事長召開董事會不得支給出席費一事，於下次董事會（第六屆第八次）停止支給。

(二)關於生育賀禮不相當一事，本會將分兩階段修正改善：

1. 針對 108 年度福利項目，本會將重新檢討規劃陳報核決。
2. 本會未來將朝修訂人事規則努力，以利符合法令。

第 3 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p>本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創立時，原創立基金為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捐助之 10,000,000 元，後依藥害救濟要點第 15 點，承接原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業務及財務（即藥商捐款 49,730,453 元），合計 59,730,453 元，以定存方式存放於台灣銀行南門分行，定期存單帳號如下：</p> <p>(01)033011403455、(02)033011403463、 (03)033011403471、(04)033011370261、 (05)033011370286、(06)033011370278、 (07)033011370253、(08)033011370537、 (09)033011370545、(10)033011370829、 (11)033011370812、(12)033011370804、 (13)033011403763（存單號碼 A415996）</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p>	<p>1. 本會於預算編列時，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探討各項目使用原因後進行編列，並每年針對差異進行分析，確實管控，費用成長皆基於委辦計畫業務收入增加之前提，並有其必要性。</p> <p>2. 本會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並秉持本會使命與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積極爭取政府公開招標計畫，再依計畫需求編列預算。</p>	✓		
<p>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p>	<p>本會預算書均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1. 105 年度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40000169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p>2. 106 年度預算書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50000106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p>3. 107 年度預算書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61000122 號函</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送衛生福利部。			
<p>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本會 104 至 106 年決算係依各年度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方針，將執行結果確實敘明，納編成各年度決算。各年度工作計畫均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範圍，並達成本會成立宗旨「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相關研究調查，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迅速救濟，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之權益，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目的」。</p>	✓		
<p>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p>	<p>本會決算書均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1. 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50000050 號函</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送衛生福利部。</p> <p>2.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6000004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p>3.106 年度決算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71000052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有。</p> <p>本會建立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會計制度」，經衛生署 96 年 11 月 29 日衛署會字第 0961300529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本會於 102 年修訂後經同年 10 月 30 日衛部會字第 1022480113 號函同意備查。</p>	✓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	<p>是</p> <p>1. 本會於 104 至 106 年有編列廣告費</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預算。 2. 本會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執行原則辦理。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是。 本會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皆依「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會計制度」與 106 年修訂之「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之第八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是。 本會係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會計制度」與 106 年修訂之「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八章 8.6.03 條，各項收支憑證自結算日起至少保存 5 年，性質重要者保存 10 年或永久保存，財務報告自結算	✓		依該基金會會計制度第八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5.5 彙訂第 1 小點及 8.6.1 裝訂第 1 小點規定，各記帳憑證於入帳後，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冊，另加封面，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使用完畢之會計憑證及財務報告，分別編號裝訂成冊，連同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於結算辦竣後妥善保管之，爰建議藥害救濟基金會會計憑證應彙訂成冊，並置於可上鎖之鐵櫃(或獨立區域)妥善保管。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04 至 106 年無接受政府補(捐)助之情形；委辦專案經費及情形分述如下： 1.104 年接受政府委託代辦計畫 23,147 千元(占總收入 37.18%)及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參加政府公開招標、接受委辦計畫 37,914 千元（占總收入 60.90%）。</p> <p>2.105 年接受政府公開招標之委辦計畫 57,836 千元（占總收入 98.29%）。</p> <p>3.106 年接受政府公開招標之委辦計畫 59,733 千元（占總收入 98.35%）。</p>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本會執行政府委託辦理計畫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主管機關登錄 GRB、提供出國計畫書，以及繳交研究報告等。</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p> <p>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1.104 年接受政府代辦及公開招標委辦計畫(含稅)，共計 62,956,830 元，業於 104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105 年接受政府公開招標委辦計畫(含稅)，共計 60,728,000 元，業於 105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3.106 年接受政府公開招標委辦計畫(含稅)，共計 62,719,800 元，業於 106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		
<p>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p>	<p>104 至 106 年無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之情形。</p>	✓		
<p>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p>	<p>是。</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p>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1. 104 年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共 8 個計畫，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2. 105 年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共 7 個計畫，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3. 106 年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共 7 個計畫，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之情形。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之情形。	✓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		

綜合考評及建議

經抽查 104-106 年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務面項目，查核結果與其自評結果相符，尚無發現重大特殊情形，惟有下列建議事項：

依該基金會會計制度第八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5.5 彙訂第 1 小點及 8.6.1 裝訂第 1 小點規定，各記帳憑證於入帳後，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使用完畢之會計憑證及財務報告，分別編號裝訂成冊，連同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於結算辦竣後妥善保管之，爰建議藥害救濟基金會會計憑證應彙訂成冊，並置於可上鎖之鐵櫃(或獨立區域)妥善保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關於會計憑證彙訂成冊加封面及保管事項，本會已陸續依照指示裝訂成冊並置於可上鎖之鐵櫃。

第 4 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p>1. 本會之財產變動均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p> <p>2. 本會成立迄今僅有1次財產總額變更，該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備查日期/文號為92年3月3日衛署醫字第0920013178號); 92年至今無財產總額變更。</p>	✓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自 92 年迄今，財產總額無變更。	✓		

<p>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是。</p> <p>1. 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董事任期四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2. 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會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p>		
<p>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p>	<p>是。</p> <p>1. 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之人員繼任，</p>	<p>✓</p>		

<p>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 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之人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第 5 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1. 本會於年度預算編列時，皆有訂定各項工作計畫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備後，據以執行相關業務。	✓		

	2. 本會104至106年度之各項工作項目之訂定係基於本會捐助章程成立宗旨業務範圍，預計參與政府公開招標，承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藥品安全及其他醫藥等相關委辦計畫。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會依捐助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業務範圍，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各項工作計畫。各計畫之投標及承接，均符合本會捐助章程之成立宗旨業務範圍。	✓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皆於前一年度提送衛生福利部轉立法院審查，當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完畢後，亦於規定時限內提出決算報告，收支決算皆有詳細表列及餘絀實況分析。	✓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1. 本會依據整體會務運作及捐助章程訂定績效指標，並經「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小組」會	✓		

	<p>議通過。</p> <p>2. 本會執行各項政府委託計畫，均訂定預計完成工作時程，同時依工作項目訂定預期效益作為績效指標，以利追蹤考核，具體數據呈現工作成果。</p>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p>是。</p> <p>1. 本會例行性召開董事會、業務會議，並與業務相關之主管單位進行溝通會議，以定期追蹤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並透過各項工作計畫之月(季)報、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達到管控措施。</p> <p>2. 本會每 3 年 1 次接受「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小組」實地查核及「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有關工作計畫與財務揭露資訊等均符合評核指標。</p>	✓		
5.6 指標達成情形	<p>1. 本會依據捐助章程所訂之成立宗旨與</p>	✓		

<p>(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p>	<p>業務項目訂定績效指標，依此執行相關工作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率 100%，並每年經「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小組」會議通過。</p> <p>2. 本會執行各項政府委託計畫均能於期限內履約，達成年度計畫預期目標及相關指標。</p>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p>無</p>
